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卫科教〔2017〕22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委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为贯彻“卫生强市”、“健康广州”等精神，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含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现将《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反映。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蔡映红，电话：81084242；市财政局李玲莉，电话：38923521)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卫生强市”、“健康广州”等精神，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含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项目，下同）经费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文〔2017〕34号）和《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各方责任

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主管部门。

项目推荐单位应协助市卫生计生委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应按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经费

（一）资助标准

1. 每年立项重大项目 4-5 项，分别资助 30-60 万元，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若当年重大项目数不足，可根据当前医学科研需要，资助临床类研究项目。

2. 每年立项一般引导项目不超过 210 项（立项资助 3 万元、1.5 万元和立项不资助项目分别为 30 项、90 项和 90 项），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25 万元。

3. 每年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科技项目不超过 60 项（立项资助 3 万元、1.5 万元和立项不资助项目分别为 10 项、20 项、30 项），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4. 每年立项两新项目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项目经费实行滚动预算制度。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市卫生计生委将其编入次年年度预算项目库，资助委属以外的单位项目经费由市卫计委编制次年预算；委属各单位的项目经费纳入各单位次年预算；当年所需经费在单位配套资金中支出。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给予配套经费。

三、经费使用要求

（一）项目经费按照优化配置、专款专用、讲求效益、加强监督的原则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和结题清算，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进行核算。

四、支出范围

财政资助经费和承担单位配套经费用于支付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仪器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和加工费，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试剂、药品、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养殖、种植费和包装运输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

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市外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培训或工作的费用应在单位“三公”经费列支，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支，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资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五、预算编制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包括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

除申请项目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提供出资承诺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银行贷款资金等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货币资金，不含各级政府配套项目经费。项目申报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再列入来源预算。

（二）支出预算

1. 应当按照规范的支出科目分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其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2. 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对单项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构建费应重点说明。不超过

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3. 按项目实施要求需分期投入的，应编制分期投入安排计划。项目申报时已支出的费用不再列入支出预算。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不得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重复申报，并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4.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5.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自行调剂材料费支出明细。

6.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并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7. 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

8.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不单设比例限制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及相关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

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作总量调控基数。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科技项目经立项评审确认的经费预算和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项目经费中实际财政补助金额小于申报补助金额的，应由申报者通过自筹解决。

六、经费使用

（一）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项目研究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同时提交财务验收情况报告，列明经费使用情况。

（三）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七、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一）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经费拨付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对项目

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和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承担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

(三)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卫生计生委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科技项目的资格。

八、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商市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